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9830605号“前列克”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19754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环东路(城东工业园区)

申请人因第9830605号“前列克”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37129号裁定,于2014年3月12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申请并注册的第545266号“前列康”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前列康”商标是申请人独创并使用的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具有极高知名度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系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抄袭。三、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商标的恶意模仿和靠拢,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淡化申请人驰名商标,其注册和使用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

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 1、关于申请人及其“前列康”商标的相关介绍及信息；
- 2、审计报告；
- 3、推荐函、证明书；
- 4、广告合同及发票；
- 5、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及相关资料；
- 6、相关法院判决；
- 7、“前列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相关资料；
- 8、其它相关资料。

被申请人在我国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1年8月11日申请注册，在第30类咖啡；可可；谷类制品；食用淀粉商品上获得初步审定并公告后，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异议。

2、引证商标于1990年3月22日申请注册，现为申请人所有，核定使用在第30类咖啡等商品上，专用期限至2021年3月9日止。至我委审理之时，引证商标为在先有效商标。

以上事实有相关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据此，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我委认为，申请人请求依据的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的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我委将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的具体条款审理本案。

经合议组评议，我委认为：

一、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咖啡、谷类制品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咖啡、面粉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均为文字商标。被异议商标由汉字“前列克”构成，引证商标由汉字“前列康”构成。两商标汉字仅一字之差且含义不易区分，构成近似标识。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若共同使用在前述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鉴于申请人引证商标在前述已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获得充分保护，本案已无适用第十三条审理之必要，故我委对此不再予以评述。

三、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马君丽  
黄丽  
张世莉

